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牙體技術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570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執業於「○○牙體技術所（機構代碼：xxxxxxxxxx）」，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牙體技術生執業執照（北市衛士牙技生執字第 xxxxxxxxxxxx 號），有效期限自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新執業執照，未於該執照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更新，涉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5706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牙體技術師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生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生。」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規定：「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牙體技術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7 條規定：「牙體技術生執業，準用本章牙體技術師執業之規定。」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40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99 年 4 月 9 日府衛醫護字第 09931943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牙體技術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此次換照延誤係因工作繁忙，有所疏忽，並非刻意拖延，已於發現逾期後第一時間立刻辦理，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罰鍰。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事實，有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訴願人原牙體技術生執業執照及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畫面列印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工作繁忙而疏忽換照，非刻意拖延，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罰鍰云云。按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牙體技術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且應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 3 次仍未遵行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牙體技術生執業，準用牙體技術師執業之規定；為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7 條、第 34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原牙體技術生執業執照影本所示，訴願人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執業執照之牙體技術生，並載明執業應更新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4 日，訴願人本應於

該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申請更新，惟其遲至 112 年 8 月 2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新執業執照，有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既為專業醫事人員，然未注意牙體技術生執業相關規定，致未依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完成更新，難謂無過失。至訴願人已於發現執業執照逾期後立刻更新一節，核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